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闽人社文〔2020〕158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 2021 年无雇工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范围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根据《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闽政办〔2019〕29号）第三条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由本人在全口径城镇单

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自行选择”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月缴费基数由本人在 3488 元—17442 元之间自行选择。



(此件主动公开)